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文世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馮檢基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華明議員

潘國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督憲閣下。

主席（譯文）：總督將會向本局致辭，各位議員跟着可向總督提問。

總督（譯文）：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我們花了不少時間在本局討論憲制事宜。這樣做是正確的。這些事情當然非常重要。

不過，其他問題亦非常重要 —— 特別是本港的環境問題，它可說是所有問題中最重要。上星期六舉行的世界環境日提醒了我們，地球只是交由我們託管 —— 不是要我們大肆掠奪，而是要我們加以保護。

我去年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已說明我個人在環境方面的承諾。我對環境問題有強烈的感受。我渴望在我離開時，本港的環境會比我約在一年前抵港履新時更理想。我們已取得一些進展，現在讓我列舉一些例子。自去年七月至今，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 關閉造成空氣污染的堅尼地城焚化爐，使當地居民大感欣慰；
- 對化學廢物實施法例管制，而全亞洲最大的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亦投入服務；
- 為污水優先處理計劃展開詳細設計工作，該計劃日後會將海港的污染程度減輕70%；

此外，我們還做了下列工作：

- 為受噪音影響的學校加速進行隔音工程；
- 對發出大量噪音的建築設備，例如壓縮機和手提碎石機等實施管制；
- 批出新界西堆填區的合約；
-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投入服務；
- 宣布增設兩個水質管制區；
- 推行節約能源諮詢委員會教育計劃；及
- 確保所有施政建議和工務計劃，都從環保角度予以審核。

我們亦已規定，提交行政局的文件，若擬議計劃對環境有影響，必須附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我們當然會考慮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這些結論會帶來實質的影響。舉例來說，在大鵬灣進行挖沙工程的計劃，由於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發現會對自然生態造成嚴重破壞，因此已將計劃擱置。

由此可見，我們已踏出第一步，而我們的計劃正加快進行。不過，若干策略性計劃，例如有關污水和固體廢物的處理計劃，則需時數年才可完成。有些市民已不耐煩，希望早些看到成效；這是可以理解的。

因此，在未來數月，我希望每個政府部門都能多做點工作。

我特別希望我們集中進行下列工作：

第一，清潔新界。堆積廢鐵和垃圾的範圍不斷擴大，愈來愈有礙觀瞻，實再無任何理由可以拖延。我們必須遏止這個問題，當局今年秋天會就這個問題提出建議。

第二，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可選擇所飲用的水，但大家都要呼吸同樣的空氣。我們已取得良好進展——過去三年空氣中的二氧化硫含量已下降40%，在一些空氣質素最惡劣的地區，更下降90%。不過，我們可以，而且必須多做些工作。

第三，以防止污染作為治本之道。我希望我們能夠動動腦筋，看看有何方法可減輕污染，盡量少製造廢物，加強管制廢氣排放和推行較完善的公民教育。

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會在今年較後期發表有關一九八九年對抗污染白皮書的第二次檢討報告。

這是一份極為重要的文件，我希望我們藉著它所訂的環保大計，帶領香港進入下一個世紀，並在一九八九年白皮書奠立的綠化環境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我們曾藉著該白皮書，解決多年備受忽略及每下愈況的環境問題，這些工作都是刻不容緩的。現在我們必須向前邁進，政府、商界和市民必須攜手合作，為本港締造一流的環境，以配合我們現在成為一個大都會的身份。我希望在十月向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能更詳盡地談論這方面的事宜。

有一個範疇我尚未提及，就是與廣東當局合作的重要性。環境問題並無地域之分，區內有關當局必須聯手解決問題。規劃環境地政司已與廣東有關當局的官員建立聯繫，雙方現正着手共同研究這個問題。我希望我們將來可與廣東的官員在這些事情上緊密合作。如缺乏有效的合作，我們本身努力的成效，將大打折扣。

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我們當然對本港的經濟成就感到自豪，這項成就令社會一些人過着非常奢華的生活。但如果我們繼續漠視環境問題，其代價將會很大，以致我們無人能夠負擔。

政府不能獨力進行一切工作。環境保護署面對一項非常艱巨的工作，需要整個社會的協助和支持。徹底解決我們所造成的污染，須要作出一些犧牲。保護環境所費不菲；要求那些造成較大程度污染的人支付較多的費用是公平和合理的。

我們事實上別無選擇，只有更加努力保護環境，這在本港所有事務中是最為重要的。我們有 600 萬人在此共用地球的一隅，每年還有相同數目的遊客前來與我們一起享用這個地方。

我希望局內議員和局外的市民能夠鼎力支持有關運動，使本港成為更清潔、更理想的地方，供我們這一代安居及供下一代享用。我現在樂於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今年的答問會只限提問與環境有關的問題。

各議員現在可向總督提問。提問的議員可再就本身的問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但只限於要求闡明某點。張建東議員。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你可否向本局解釋，為何其他環境標準甚高的國家，例如日本、新加坡和瑞典，可以以符合成本效益及環境標準的方法使用焚化爐，但香港政府卻一直堅持這些設施並不適合香港？

總督答（譯文）：如果將廢物處理視為要在焚化與堆填這兩種方式之中作出絕對的抉擇，我並不認為這是理智的。事實上，即使採用焚化方式，也要輔以堆填方式，另一方面，即使採用堆填方式，有部份廢物肯定亦要用焚化方式處理。但我認為香港有其獨特的問題，而我們已就本身所面對的獨特問題取得適當的平衡——這主要是由於過去所作的決定所致。在香港，我們特別受到兩個問題所掣肘，就是高度限制和地小人多。因此，如果要興建焚化爐，就要選擇一些地點較為偏遠的地區，但運送廢物往這些地點卻造成問題。有鑑於此，我認為我們一向以來主要採用堆填方式來處理廢物是正確的。但我要重申，今後有更多廢物須要用焚化的方式處理。我們須用焚化方式處理例如醫療廢物這類廢物。我肯定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亦須使用焚化方式處理其他種類的廢物。我想補充一點，據我了解，用堆填方式處理廢物，成本遠較焚化方式為低。此外，我相信這位議員都知道，有部份市民，特別是其居所離焚化爐不遠的，會反對興建焚化爐，情況好比有些人反對開闢堆填區一樣，其理由是可理解的。

主席（譯文）：黃匡源議員。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對於政府暫借清水灣郊野公園 18 公頃土地作堆填區這個行動是否適當，現時所得的法律意見是，郊野公園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因而令關注這件事的市民無法提出反對。政府是否打算繼續維持這種雙重標準？

總督答(譯文):若我們需要收緊郊野公園條例某些條文,而本局又認為我們有需要這樣做,我是十分樂意檢討該條例的執行情況。一般的環保法例是適用於政府及公共機構,猶如適用於私營機構一樣。但有關郊野公園土地的用途,我想這位議員所說,政府不受適用於私人業權人的規例所約束,一點也沒有錯。坦白說,我並不認為這是該堆填區引起爭議的主要問題,但我十分樂意解答這位議員或其他議員就該建議中的堆填區所提的問題。

主席(譯文):劉皇發議員。對不起,我弄錯了。黃匡源議員還有一條跟進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這是否表示你願意檢討所有其他與環保有關的條例,看看是否對政府具有約束力,因為政府實在是本港最大的污染製造者,而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這是個事實?

總督答(譯文):我並不同意這個說法,我認為光是說總比提出有證據支持的論據來得容易。但假如這位議員能夠提出證據,我是非常樂意作出考慮,我的答覆是算數的。這位議員特別問及郊野公園條例,而我已回答說我們是樂意考慮該條例的條文。至於其他有關污染和環保的法例,我相信不論對政府或私營機構,均具有相同的約束力,事實應該如此。很明顯,政府須要起帶頭作用。這樣做有時涉及一些費用,而我深信本局也明白這點的。

黃匡源議員(譯文):總督先生,我對這答覆頗為滿意。

主席(譯文):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問:總督先生,最近有中國環保的官員指出,香港進行花費龐大的污水處理計劃,由於工程跨越九七年,所以必須與中方商討。請問總督先生對這項評論有何回應?

總督答(譯文):若要完成整個污水策略,肯定跨越一九九七年,而特區政府在九七年後將會面對多項工作。我並不相信本局會認為將這項工作留待特區政府處理是理智的,因為後果必然是我們的海港及沿岸水域的水質會進一步惡化。因此,我們需要進行這項獨立的污水優先處理計劃,將污水收集、處理及將一部份排放。這些工程預計在一九九七年前完成。由於工程在九七年前完成,因此有關費用也會在九七年前支付,而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該項計劃應將海港受污染的程度減輕約70%。我相信市民希望我們盡快實施這項計劃。我極希望特區政府能建基於這一項我們應在九七年完成的計劃,但對此我不能作出任何承諾,我也不清楚中方官員是否會說我們不應在九七年前推行這麼大規模的計劃。

主席（譯文）：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政府擬採取甚麼行動以防止大嶼山北部的水質進一步惡化及減低對中華白海豚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總督答（譯文）：明顯地，未來四年根據本港污水處理策略所推行的第一期工程，將會令大嶼山北部和其他地區受惠，情況好比在全港推行水質管制區，將會令本港水質有所改善一樣。至於對某類海洋生物的影響，我十分樂意在今次討論之後以書面答覆倪議員。（附件 I）不過我恐怕今午不能即時解答與這種海洋生物有關的問題。

主席（譯文）：倪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跟進問題？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政府會否在出現不良影響之前將東涌及龍鼓罌的污水處理廠升格？

總督答（譯文）：我定會為倪議員查察這問題，然後讓他知道有關答案。（附件 II）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

馮智活議員問：總督先生，維多利亞港應在今年宣布為水質管制區，但很可惜要再次延期。原本最早時應在九一年宣布，現時延期分為三個階段，即到九五、九六、九七年，才可完全宣布為水質管制區。請問這情況是否顯示政府仍未着力於環保工作？閣下會否考慮採取某些措施以便提前將維多利亞港宣布為水質管制區？

總督答（譯文）：我們正竭力盡速進行宣布各水質管制區的工作。假如將某區宣布為水質管制區後，卻不能監察旨在確保該區水質有所改善的規例的執行情況，實在意義不大。相信這位議員知道，當局最近宣布了本港東面和西面的水質管制區，但我們認為不能將這位議員所代表的地區其中一部份納入有關管制區內，此舉須待維多利亞港確立為水質管制區後方可實現。我們會設法確保在宣布該水質管制區時，率先處理這位議員特別關注的地區。我已經常查核我們是否正竭力盡速推行工作，以及有關阻滯是否出於財政原因，而我亦獲證實當局正全力推行有關工作，有關阻滯非來自財政原因，而是缺乏足夠人手去執行有關規例，使水質管制區取得真正成效。因此，死怕這位議員尚須忍耐一下。若能再取得進展，當局定必全力以赴。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透過你向總督反映一個黃大仙區議會與黃大仙居民均十分關心的環境問題。總督曾到過黃大仙，我相信他知道黃大仙有兩處很著名的地方：第一是「有求必應」的黃大仙廟；第二是臭名遠播的啓德大渠。今日下午區議會的成員來到立法局與我們見面，他們是要反映有關啓德大渠的問題。事實上自從區議會成立以來，環境小組曾多次討論黃大仙啓德大渠的問題。有關的政府官員亦同意這條渠發出很多臭氣，影響環境及九龍灣的水質。現時最重要的是經濟問題。雖然有些官員同意將這條明渠轉為暗渠，除了可以改善環境、減少臭氣外，也可改善交通。但他們不能就如何籌備一筆資金來進行改建暗渠工程作出決定，只能確定技術上是可行的。我們希望總督能與有關官員商討，研究所需費用是否很龐大，以及這筆花費與環境改善比較是否值得？

總督答（譯文）：首先，這位議員指出該條明渠發出臭氣是很正確的。正如這位議員亦知道，這往往是抵港遊客所接觸到的第一樣東西，我認為以此歡迎他們抵達「香」港殊非理想。因此，我們愈早能採取行動對付這種有礙衛生的惡臭便愈好。我深信各有關人士，不僅該區的居民代表，就是旅遊業的代表，亦會同意我這個說法。這位議員諒已知悉，我們已大幅增加給區議會進行地區工程的撥款，特別是地區環境改善工程。本年度的撥款是往年的兩倍。然而，就啓德明渠的情況而言，解決有關問題的費用顯然十分鉅大。請容我查核一下污水及廢水優先處理計劃的首數期工程將會如何影響該明渠，因為我認為該計劃對九龍所產生的影響，理應在環境上對該明渠帶來良好的後果。（附件 III）假如我的想法是錯誤的話，我會再向這位議員作出答覆。此外，我亦會研究將該條明渠改為暗渠的問題，正如這位議員所說，此舉有助消除臭味。不過，整體而言，重要的是須將污水和廢水分開，並確保不會有太多有礙衛生的液體流經露天地方，發出臭味和危害環境。

主席（譯文）：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謝謝你，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們都知道，油渣車輛所排出的廢氣是引致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你可否告訴我們，政府是否快將為油渣車輛制訂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

總督答（譯文）：當局有意推行更嚴格的標準管制那些使用油渣的重型車輛；我相信這些稱為 EURO-1 的標準，應可對重型油渣車輛所排放的廢氣發揮重要的管制作用。當局志不止於此，我們亦希望嘗試改善及收緊驗車標準。此外，我為自己也为政府說話，希望大家鼓勵一些現時使用油渣車輛的人士，在更換新車時改用那些使用無鉛汽油的車輛。因此，我認為透過這三個途徑——第一，收緊汽車排放廢氣的標準；第二，制訂更嚴格的驗車標準；第三，游說擁有油渣車隊的營辦商更換新車時改用無鉛汽油車輛，可望大幅改善本港空氣的質素。

主席（譯文）：唐議員，是否要提出問題跟進？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謝謝你，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有一輛油渣旅行車。我想知道應何時把它賣去。對於你剛才所述的逐步取締過程，當局是否已制訂一個時間表？

總督答（譯文）：我不大清楚唐議員的旅行車有多大，但我可以告訴他我們將會……

唐英年議員（譯文）：是一輛可載七名乘客的旅行車。

總督（譯文）：我的家庭沒有那麼大。（眾笑）

唐英年議員（譯文）：但我有。（眾笑）

總督答（譯文）：我們將於一九九五年引進稱為 EURO-1 的先進管制廢氣標準，以管制使用油渣的大型車輛，同時並引進質素較佳的汽車用油渣燃料，這種燃料的含硫量由 0.5% 降低至 0.2%。我認為有關規例所針對的油渣車輛比唐議員所擁有的旅行車大許多。不過，或者當他更換新車時（我不知道他購買新車的頻密程度），可考慮購買使用無鉛汽油的汽車。

主席（譯文）：文世昌議員。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環境影響評估在許多已發展的國家，例如美國，已經成為強制的規定，每當要進行一項工程時，便須研究對環境造成的退化程度以及對公眾健康所造成的影響。然而，在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只着重於大型發展工程或可能位於敏感性環境的工程的選址、建造及運作等方面。總督可否告知我們，港府會否考慮擴大環境影響評估的適用範圍和可否將這項評估列為強制性規定？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我們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取得的進展較這位議員所說者為多。現時我們正為所有大型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大鵬灣挖掘海床的建議——正是由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使我們不在該處挖掘海床。只要市民認為這是我們應該走的方向，我當然樂於研究如何可擴大環境影響評估的適用範圍，以及如何令其更為有效。根據我的經驗，首要的工作是確使有關人士在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均進行有關評估工作，同時評估工作既有效率，又能貫徹始終。我過去所看見的環境影響評估，有相當部份未能符合該項準則。然而，倘這位議員有一些特別的建議，是有關我們應如何發展這項非常重要而又頗需先進技術的工作，我是樂於研究的。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跟進的問題。有關我問題的第二部份：我們會否將環境影響評估列為一項強制性的規定？

總督答(譯文):當我們日後進行討論時,立法局當然可就這方面提出意見,使我們有關土地用途規劃的法例切合時需。我認為兩者息息相關,而立法局也許希望在有關的法例內,列明超逾某種規模的工程便需要進行某種形式的環境影響評估。我認為在該種情況下考慮該問題最為理想。

主席(譯文):黃秉槐議員。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對於過量甚或在多半無必要的情況下使用膠袋一事,你有何意見?你是否贊同以人為的手段令膠袋變得昂貴,以便人們不會這樣隨便拋棄膠袋?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大家如曾目睹本港海港上膠袋飄浮,甚至連最偏遠的一些沙灘亦滿佈膠袋等情況,都會與這位議員深有同感。不過,我相信膠袋這個問題是另一個較大問題的一部份,也就是過量包裝造成環境問題的程度。某些國家已經處理這方面的問題。舉例來說,德國的做法是對那些使用過量包裝的製造商或零售商施加沉重的經濟負擔。我不認為香港已到達這種地步,相信該種措施也不會受市民歡迎。然而,我希望每個人以消費者的立場,表明他們在環境方面的喜好。我希望大家不會認為在任何地方購買任何東西都需要附加一個膠袋。

主席(譯文):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問:總督先生,我可以稱得上是一名潛水發燒友,非常欣賞美麗的海底生物及自然風光。我一向支持環保的概念,支持有利於保護環境、美化香港的措施。今日我想提出一個有關市區環境的問題,我們在市區見到滿街都是某些政治團體懸掛或張貼的宣傳海報、標語、橫額,數量愈來愈多,時間愈來愈長。有些一掛就數個月,甚至數年,破爛不堪,非常刺眼,影響市容。請問這種現象對於發展香港旅遊業是否會有負面的影響?政府對這種情況會否採取任何措施?

總督答(譯文):請容我說一句,從前有人展示有我名字或樣貌的海報時,我總是認為這些海報有利環境,而別人的海報則有損市容。可能別人也有同感。我希望所有即將展開競選活動的政黨或個人——也許這是我們在即將來臨的選舉中應該牢記的事情——都能夠明白到,假如他們真正關心環境的話,其中一項他們在選舉結束不久後便可幫忙去做的事,就是到各處看看,把他們在兩三個星期前滿腔熱誠地懸掛或張貼的所有海報及牌板除下來。我認為這是他們可以幫上大忙的事,何況我相信那些落敗者愈早能令市民忘記他們在選中落敗這事實便愈佳。其實重要的是,我們的目光也不要拘囿於政治競選運動的範疇。我認為飄揚的海報及牆上的塗鴉亦會有損環境。幸而,香港的情況不像許多歐洲及北美市區所見那樣嚴重,雖然未能杜絕,但大致上也能避免滿壁塗鴉的可惡罪行,希望這種情況能夠長久維持下去。我希望我們可以繼續避免香港出現這種情況。總的來說,我認為我們遠較其他地區重視自然環境。我期望青年人會繼續愛護環境。

主席（譯文）：胡紅玉議員。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請問你可否告知我們，可在哪些方面與廣東謀求合作？又或者你可否特別提出一些須優先處理的事項？

總督答（譯文）：我認爲最重要的優先事項之一是處理水污染問題。我要在此表揚一個非常有用的座談會，那就是數月前我想是由英國文化協會贊助，討論內容主要是環繞這個問題的座談會。與會者有來自廣東、香港以至歐洲的專家。在某種意義上說，所有的環境問題全都有一個地方性的因素；但環境問題是地域層面或全球層面各項地方性因素所累積而成的。假如我們在未來數年設法斥資清理本港所有水域，但卻發現來自珠江及珠江河口的污染令我們斥資取得的部份成果付諸流水的話，這樣做便沒有多大的意義。同樣地，空氣污染誠然是一項必須從地域層面處理的問題，並非只由一個社會便可以獨力解決。立法局全體議員均明白到第三項需要合作的事項，是就有關核電站的發展進行資料交流及採取預防措施。這是我們現正與廣東省當局商討的問題，我相信這位議員亦知道此事。因此，這三方面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也是我期望本港能夠在未來數年取得非常有效合作的三項工作，以免珠江河口及珠江一帶這個全球發展最迅速的地區之一危害環境。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問：總督先生，在剛才的「開場白」中，你謂過去一年內，看到香港的環境有很多改善，例如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停止使用。但你是否留意到過去一年，香港海港的海床生態遭受到嚴重的破壞，導致我們的魚類可能會絕種數十年，而我們亦因而要花上大筆金錢去補償漁民，使他們可以維持短暫生計。我上月離港往台灣，在飛返本港途中，我從飛機上親眼見到的挖泥船，在其周圍浮現一片黃色——即將碧綠的海水變成黃色。未知道總督先生有否打算去觀察、研究或考察一下這些在過去一年所造成的嚴重破壞？當局在行政方面是否有做得不妥善的地方和可以作出甚麼補救？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提出的問題，並非單與那些主要收入銳減的漁民家庭有關，誠然也是很多市民關注的事情。然而，這位議員指出的情況，正是港人必須作出的困難抉擇。我質疑本局是否會有很多議員或任何議員反對進行填海，因爲這些工程有助我們確保能應付土地短缺這項本港經濟發展的一大障礙。大家都知道我們已做了當做的工作，而大家都知道在未來數年還要做些甚麼。雖然挖海沙會帶來這位議員所說的一些後果，但我認爲這種方法比陸上挖泥對環境的破壞會較少。此外，我認爲如果我們採用陸上挖泥的方法可能會比挖海沙的方法收到更多投訴。這位議員相信亦知道，當我們進行挖海沙前，已對有關影響或潛在影響進行研究，以便我們能限制挖海沙的工程，同時又可進行密切監管。例如有關在南丫島東部進行的工程，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規則，以確保環境不會受到破壞。然而，這些工程卻對海洋生態造成破壞，並且影響漁民的生計。因此，正如本局所知，我們已爲漁民作出補償安排。有關漁民曾與我討論這些補償安排，並且也曾與本局議

員商討，而我相信本局議員已在財務委員會巨細無遺地討論過這些安排。因此，我們有責任及義務幫助這些漁民家庭渡過困境，但我認為如果要香港一如大家所願的方式發展下去，起碼在未來數年我們必須繼續進行挖沙工程。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有一個補充問題。我沒有反對要填海，我沒有反對向漁民作出補償，但問題是我們就進行這項工程時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是否足夠，例如我們是否一定要在本港的海床挖沙，可否向鄰近地方買海沙，有甚麼其他做法可以大大減低對海洋生態所造成的影響？

總督答（譯文）：唔，每當給問及我們是否已做得足夠時，我總覺得這是具挑戰性的問題，而我不想別人認為我感到自滿。我希望我們已經做得足夠。我很樂意向這位議員提供一份詳盡資料，上面載有最近進行的一些挖沙工程須嚴格遵守的所有規則，以便他知道我們對挖沙工程可能造成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取得甚麼結果。這位議員說，我們可循其他途徑取得這些固體惰性物質作填海之用。這是絕對正確的。然而，或許這位議員應留意，採用其他方法可能會影響成本，而且拿其他方法與我們現時採取的方法比較，大家對環境所造成不論是好是壞的影響都是一樣的。要作出這項決定並非易事。我希望現時採用的方法是對的。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繼續審慎評估各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且盡量謹慎監察挖沙工程。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你會提及政府準備劃定水質管制區，而你說得對，這項工作需時。然而，你是否覺察到在過去數年，本港市民患上甲型肝炎的數目上升幾近三倍？我們都知道，甲型肝炎的病因是吃了污染的食物，主要是海產及貝殼類食物。就這項問題而言，政府會否採取任何特別短期措施，以確保能控制本港沿岸水質污染的情況？我實在覺得這比白海豚問題更加重要。謝謝。

總督答（譯文）：唔，我不希望對白海豚不公平，但同意我們更需關注本身的健康及我們子女的健康。相信我們須面對一個頗令人沮喪的事實，就是我們要花費時間及大筆金錢才能穩定本港的水質，更遑論改善水質。不過，我們可寄望現時已着手進行耗資超過 70 億元的「污水優先處理計劃」，預計這項計劃可減少 70% 的海港問題。當這項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前或稍後時間完成時，究竟人們會否覺得他們可再在本港的海港暢泳這個有趣的問題，則要留待他人找出答案了。儘管我們已經竭盡所能，披荆斬棘地從速進行污水收集、處理及部份排放的工作，我認為在上述計劃以外的可行短期措施並不多。處理本港的污水及廢水問題成本共約 170 億元，但除非我們已妥善解決污水收集及早期污水處理的問題，我們將無法進一步處理如海洋排污渠等事項。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你給張建東議員的答覆令我產生一種感覺——希望總督先生能夠給我一個確實的答覆——就是你並不知道最先進的焚化爐不但可以減少廢物、再造金屬，而且可以製造供其本身操作用的能量，也不會產生堆填區內所存在的危險沼氣。或許，總督先生，稍後你可以參觀日本的一座焚化爐。該焚化爐雖然位於一個人煙稠密的已建設區的中央，但沒有造成任何環境問題。假如你相信我的話，你可以加入我們的行列，聯同市政局游說環境保護署嘗試採用該種焚化爐。

總督答（譯文）：我並非不知道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的重要性。事實上，我肯定這位議員亦會承認，我剛才已指出香港有需要採用焚化方式處理廢物。舉例來說，我已清楚說明，我們須要用焚化爐來處理醫療廢物及一些其他廢物。我所提出的論點是，即使採用最先進的焚化爐，仍要有一些堆填區，因為廢物在焚化後仍有餘渣。我亦曾指出，香港有其獨特問題，例如市區人煙稠密，令選址出現困難，儘管這些焚化爐已是非常現代化的設施。此外，我們亦要考慮在這樣一個地方的高度限制——基於種種理由，尤其是新機場的選址問題——以致過去我們在物色興建焚化爐的地點時，我們都是尋找一些頗為偏遠的地點，不過這樣卻造成運輸問題，間接對環境造成滋擾。因此，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不認為我們要在堆填和焚化這兩種方式作出選擇的想法是對的。我想我們要做的，是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我希望藉着興建垃圾轉運站和開闢新堆填區，使我們將來可以做到這點。

在回答這位議員這項重要的問題時，我想補充兩點。首先，這位議員說得很對——就是我們須要視察舊有和現有的堆填區，以確保不會產生她所說的沼氣積聚及滲濾污水等問題。我們現正視察舊有和現有的堆填區，以確保不會出現這些問題，因為誠如這位議員所知，以往曾發生一些災難性事件，特別是沼氣積聚所引致的災難。第二，我們要研究如何善用堆填區。我肯定本局全體議員都希望我們只在有需要時才使用堆填區；若我們可以用其他方法來處理惰性物料，便應這樣做。現時建造業在堆填區傾卸的廢物數量已造成特別問題。這種情況將構成一些問題，以致日後要規定建造業必須在建築地盤將惰性廢物和其他廢物分開，並將其運往公眾傾卸場處理，然後加以利用，例如用來填海，因而毋須在海床挖取那麼多沙或泥來使用。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跟進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假如可以的話，我希望跟進。總督先生，我清楚知道我們須要設堆填區，但堆填區卻不敷應用。同時我不同意那些先進的焚化爐須設於偏遠的地點。我想假如你參觀過新加坡和日本的焚化爐，便會發現它們並沒有構成環境問題，同時亦毋須將其設於偏遠的地點。

總督答(譯文):我當然絕對樂意去參觀日本和新加坡的焚化爐和其焚化量,只要沒有人指摘我將廢物問題國際化(眾笑)。根據我的經驗,就算有最先進的設備,我們亦頗難說服居於焚化爐附近的居民,令他們相信與焚化爐為鄰不會對他們構成任何環境問題。過去我曾經嘗試游說別人信服這點,但我發覺許多時這樣做並不容易。因此我認為我們必須考慮到居民對此事的關注,縱使這位議員所說的,焚化技術在過去數年已取得長足的進展,是完全正確的。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問:總督先生,談到香港的環境問題,我認為影響最大和最長久的,要算是啓德機場的噪音問題,因為在啓德機場跑道鄰近有35萬居民,每天要飽受10多小時的噪音影響,他們希望新機場興建落成後,便不會再受噪音的影響。但如今中、英就機場的融資計劃仍在爭拗中,有很多問題還未解決,這樣可能會阻延機場的搬遷。督憲閣下可否告知本局,究竟你目前正在進行一些甚麼工作,以及如何去盡量謀求融資問題能夠得到解決,令這35萬居民在九七年後不再受噪音的影響?

總督答(譯文):唔,我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是在立法局回答問題。若這樣有助解決我們餘下的問題,我會比任何人更加高興。這位議員對這事項非常熟識,他強調新機場的落成不單在經濟及商業方面,就是對環境亦有重要的影響,這是非常正確的。我希望新機場能盡早落成。這是世界上最龐大的土木工程之一,也誠然是有史以來舉世曾進行的最龐大土木工程之一。若有一處地方能快捷、準時,並以低於成本及人們可想得出的最具效益方法建造一個機場,那便是香港了。然而,香港雖然有許多非常樂於採納別人意見的人,但環顧世界,大體上並沒有許多從事類似工作而比我們現在做得更好的例子,讓我們汲取經驗。我們已與中國官員進行多輪會談,以尋求解決贊同機場融資計劃的問題。目前,在整體協議達成之前所能進行的工作,我們經已進行,而我們進行的多項工作,全部均按進度及以預計成本進行。我希望我們能在這種情況下快些達成一份符合諒解備忘錄條款的協議;相信無人比我更加殷切期望達成協議。我不認為任何人可以懷疑我們的誠意或我們對尋求解決問題所作的具有建設性的努力。我希望這些問題能夠獲得解決。我當然認為所有香港人均希望問題獲得解決,而對於問題至今尚未解決這事,他們亦表現出驚人的耐性。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最後一條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總督先生來港上任至今已有11個月零一日。對於他的政制改革方案提議,我個人表示反對;但對於綠化及美化香港,我是支持的。從今日總督先生答覆以上15位議員的問題,足證他是博學多才,這是無庸置疑的。現在的問題是,香港的經濟成就比較亞洲四小龍中的其他三個地區並不落後;但在街道清潔方面,我們了解到較新加坡大為落後,也比世界上其他進步的國家如加拿大、澳洲等落後。總督先生會否要求市政局動用更多資源,令香港的街道更為清潔,使世界上其他地區人士對本港的衛生有更佳的印象?因為總督先生是有責任去着令(亦是輕而易舉的)市政局做得更好。

總督答(譯文): 這位議員說得不錯, 遊客對任何社會的第一個印象是看看街道是否整潔, 市民是否愛護市容。我覺得我們得承認, 在這方面保護環境的首要責任是落在香港市民身上。街上的垃圾並非由不明來歷的人惡意丟棄, 而是全由我們丟棄在街上的。根據大多數的獨立調查顯示, 吸煙人士是其中一類棄置最多垃圾的人, 因為他們常常棄掉煙蒂及空煙包, 我這樣說實無意冒犯現時在本會議廳內的吸煙人士。此外, 市民在街上購買食物, 然後隨手棄置食物的包裝, 弄污街道; 也有市民把膠袋棄於街上, 後來這些膠袋落入本港的海港或海灘, 故此垃圾的問題並不限於街道。由此可知, 罪魁禍首包括好幾類人, 他們的總數可能沒有 600 萬人這麼多, 但最少也佔 600 萬人的一部份。若要街上沒有垃圾, 方法很簡單, 但卻是必須切實做到, 就是只要市民不亂拋垃圾。同時, 我希望我們可從加強教育市民入手, 解釋垃圾的禍害。我們做很多事情都比別人出色得多, 但我覺得我們在處理垃圾方面就不及一些人做得那麼好。儘管根據我的經驗, 本港亂拋垃圾的問題, 並沒有英國那麼嚴重, 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說, 這沒有甚麼了不起。我當然很樂意與市政局商討我們(政府及市政局)在處理垃圾的問題方面, 可以一起再做些甚麼事情。不過, 我相信市政局最傑出的一些代表都會同意我的說法, 就是應首先制止市民亂拋垃圾。我希望每當我們看見有人亂拋垃圾時, 可以非常禮貌的態度輕拍他們的肩膀, 並問他們是否丟了東西。(眾笑)有時候, 這樣做會導致雙方產生意味深長的新社群關係。(眾笑)我相信這是防止亂拋垃圾的上佳辦法, 我希望我們都會身體力行。

主席(譯文): 總督先生將會回答劉千石議員的一條特別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 總督先生, 我會問一個工作環境的問題。上星期北角渣華道地盤發生一宗令 12 名工友死亡的嚴重工業意外, 總督先生亦於事發後到過現場, 並強調香港的繁榮不應建築在工人的鮮血和生命之上。我想請問總督先生, 你將會採取甚麼具體和有效的措施, 去實質改善本港工業的安全情況, 從而保障工人的生命及可在安全環境下工作?

總督答(譯文): 首先, 我想提醒本局這個問題是何等嚴重。本港去年大約有 66 人死於工業意外, 其中 48 人是在建造業的意外中喪生。如果說從事建造業遭遇工業意外的機會高出所有行業五倍, 一點也沒有錯。建造業每年實際遇到意外的機會高達 30%。在這個文明的社會, 這樣的數字實在令人無法接受。我們必須建設以達致預期的經濟增長率, 但在建設的同時, 工友實在不應面對這樣大的危險。我們必須一起努力去應付這個問題。相信劉議員亦會同意, 這個問題部份關乎教育市民, 部份關乎勞資雙方對工業安全有否採取認真的態度。為什麼人們仍要擠進過於擠迫的升降機? 我們可能會從正在進行的調查得到答案。不過, 我十分懷疑在北角發生意外那天, 本港其他地區亦可能有許多同樣過份擠迫的升降機。因此, 教育市民是很重要的。若要知道教育市民是否真正奏效, 其中一個方法就是當我們經過建築地盤時, 看看地盤的工作人員是否全部都戴着安全帽, 便知一二。可惜我的經驗並非如此, 而我相信許多立法局議員的經驗和我一樣。其次, 我們必須與工會及僱主同心協力, 確保建造業及其他行業都有一套完善的安全規例。我們還要確保在遇有違例情況時, 違例者會受到重罰。相信這位議員已知道, 勞工處處長一直在檢討有關罰則, 目的是加重部份刑罰, 我們必須更加努力去貫徹執行這事。因此, 我們必須檢討安全

規例，教育市民及罰則。我希望整個社會都清楚知道，在這個擁有一流世界生活水平的先進社會，我們不能再容忍在工地繼續採用第三世界的安全標準。這不是我們應有的表現，相信本港大多數人亦有同一想法。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結束。

書面答覆**附件 I****總督給倪少傑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的譯文**

據我所知，中華白海豚間中在大嶼山北部對開水域出現。雖然我們對這類海洋生物所得的資料有限，但我們看不到有何特別原因導致牠們無法在該水域生存。這類海洋生物經常在珠江三角洲出沒，而該處的懸浮固體數量，並不少於大嶼山北部對開水域。拓展署曾就大嶼山北部排污渠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中一個環節包括就排污渠對這類海洋生物的影響進行短期研究，但未能達致確實結論。因此，當局現正考慮進行較全面的研究計劃，監察中華白海豚的出現，以及牠們對在大嶼山北部進行的大規模建築工程和新近啓用的龍鼓罇排污渠的反應。

也許各議員已知道，大嶼山北部對開水域位於西北部水質管制區。該管制區是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宣布設立的。根據該條例，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法定責任確保該管制區水質達到既定的水質指標；而訂立水質指標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保護海洋生物。為履行這項責任，環境保護署署長須監察管制區的水質，並對會污染水域的排放物施加管制。我很高興指出，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監察，目前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證實該區水質持續和廣泛惡化。

附件 II**總督給倪少傑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的譯文**

有關龍鼓罇和東涌（大嶼山北部）的污水處理廠，龍鼓罇污水處理廠已於本年三月啓用，而東涌污水處理廠則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啓用，以配合大嶼山北部發展計劃。由龍鼓罇污水處理廠排出的經處理污水，會透過一條極長的海底排污渠，排入大嶼山北部對開水域；當局亦擬為東涌污水處理廠作出同樣安排。污水的處理程度及兩條排污渠的位置，是運用精密的數學模式進行詳細研究後，才審慎決定的。當局認為上述設施已足夠，可令水質符合既定的水質指標，最低限度在最初數年如此。雖然我們目前不認為有需要將有關的污水處理廠升格，但已預留地方，供日後有需要時使用。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總督給林鉅成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的譯文

政府非常關注該區水污染引致啓德明渠發出氣味的問題，而規劃環境地政司亦曾在最近一次立法局會議的提問中，答覆有關問題。他就政府為早日解決該渠的水污染情況而正在東九龍採取的措施，作出解釋。他對該問題（第 14 項問題）所給與的書面答覆經載於六月九日立法局會議議事錄內。有關工程會對啓德明渠的污染問題有重大的改善。

至於將該渠改為暗渠一事，這樣做會有相當困難，因為明渠基本上是屬於在暴雨期間發揮排洪作用的水利結構。因此，有需要定期視察及進行疏濬工程。如在暗渠進行這些工程，不但困難而且昂貴。除此以外，覆蓋的渠道會積聚硫化氫，而這種氣體對市民及維修人員有潛在的危險，並且對這類結構產生腐蝕作用。

因此，總的來說，政府不打算將啓德明渠改為暗渠，但隨着東九龍污水系統改善計劃的分期施行，該渠發出氣味的問題可望早日獲得改善。